

蘭陽平原的港街發展與街庄社會

文・圖片提供／溫振華（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退休教授）

宜蘭平原位居臺灣東北，西以雪山山脈與新北市為界，南有中央山脈，東臨太平洋，是一個山海包圍的盆地。這個封閉的地形，在漢人的墾殖史有其特殊性，除鄭氏時代南部的軍墾外，宜蘭的「結首制」是有組織的武力開墾。

宜蘭在漢人進入之前的族群，平原有噶瑪蘭族三十六社，分布在平原濱海地區，高山地區為泰雅族部落所在。山海之間，有南北縱貫的緩衝地帶，為漢人進墾，相對提供了較安全的條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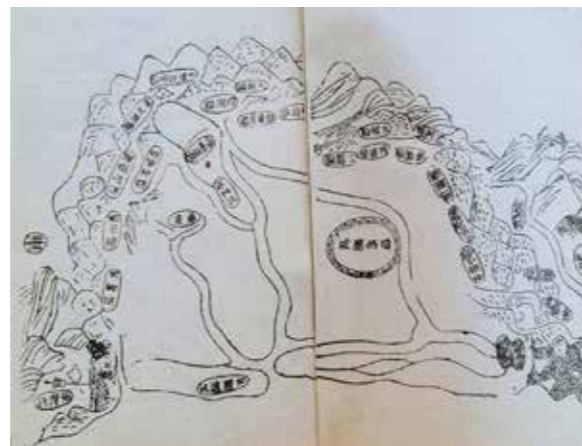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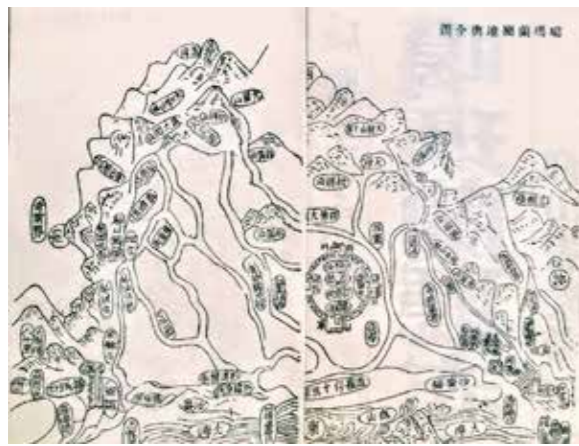
漢人在宜蘭平原的墾殖要放在全臺的視野下，較深入觀察。1684年，清帝國在臺設縣管理，但有「番界」作為其統治範圍。番界之外雖沒有設官管理，但不准許其統治的漢民進入，在1760年代，漢人有在宜蘭開墾者，全屬非法不

被允准的。漢民越過番界，進入宜蘭開墾有其時代因素。

漢人入墾的時代背景

1760年代，臺灣西部平原以及淺山一帶，漢人開墾日趨飽和，宜蘭臨近淡北地區，漸漸成為其冀望之地。冒險謀利的移民就在1760年代進入窺探。1763年已有林漢生率眾由利澤簡入墾，為噶瑪蘭族社阻止；1773年林元旻等四兄弟入墾淇武蘭（今礁溪鄉中部偏東一帶），由此在附近續墾。不過這些開墾規模，都無法跟1796年吳沙率領漳、泉、粵三籍移民的大規模相比。

吳沙祖籍福建漳浦，生於1731年，死於1799年。吳沙在三貂社（今新北市貢寮區新社）從事販賣，與噶瑪蘭族社時有往來。吳沙選擇居住三貂社有其謀



▲噶瑪蘭廳地與全圖（左）；沿山地區為防患泰雅族的威脅，密集的設隘防（右）。（資料來源：《噶瑪蘭廳志》，1852年）



▲三貂社地標——慈仁宮媽祖廟。
◀「山西祠」石碑。

略，透過交通的便利，作為伺機進入宜蘭的橋頭堡。

探尋吳沙入墾噶瑪蘭，三貂社是值得注意的起點。三貂社位在雙溪口旁，有小港可通外地。該聚落今有「山西祠」記錄祖先來自Sanasai（譯成漢字「山西」）。山西祠內僅有一石碑刻有「山西祠」，應是奉祀的祖靈。除山西祠外，社中的「慈仁宮」是三貂社社人與漢人共建，是三貂社的地標。

1786年，臺灣發生大規模的「林爽文反清事件」，吳沙在三貂社一帶已有些人投靠他。官方擔心林爽文的殘餘勢力可能從三貂社進入宜蘭，以吳沙為線民偵察三貂社一帶的動靜，吳沙因此與官方有了連結，獲官方信任。清官方以軍事安全考量拉攏地方勢力，成為吳沙進入宜蘭開墾的重要背景。

吳沙與官方有連結後，對於突破界外的開墾自是一大助力；加上淡北墾戶柯有成、趙隆盛、何繪等財力資助，1796年吳沙率漳泉粵三籍移民1,000餘人，鄉民200餘人，通曉噶瑪蘭語者兩

三人，從烏石港上岸，並築土圍防衛，是為「頭圍」，即頭城。噶瑪蘭族社力抗吳沙入侵開墾，吳沙弟吳立在此次行動中被殺；因侵入行動受阻，吳沙退回三貂社。

結首拓墾與設隘防衛

1797年，噶瑪蘭族人「出痘」（感染天花），病死頗多。天花在荷蘭時代即有記載，是外來傳染病，漢人稱「黑珠」病，感染者病狀可怕。原住民對天花免疫力弱，據志書記載，吳沙施藥，患者得以醫治，因此改善了與噶瑪蘭族人的關係。不過當時天花無藥可治，對於此說法當需更多討論；也有一說是吳沙夫人施藥，而非吳沙。

吳沙與噶瑪蘭族人關係改善後，透過結首制集團行動，避免個別私墾。「結」即「隊」，十數人為一結，數十結為一圍，形成有組織高效率的拓墾集團。在短短的時間內，該集團墾地陸續擴大，由二圍、三圍、四圍到五圍；蘭陽溪以北的開墾大致告一段落。

從頭圍到五圍，開墾速度極快，安全問題也至為重要，靠山地區設隘防衛泰雅族的威脅。陳淑均《噶瑪蘭廳志》有〈噶瑪蘭廳海防關隘全圖〉，畫出靠山地區的隘防，從溪北金面山隘，沿山一直到溪南的馬賽隘。除隘防外，開墾

中亦有民壯武力維持墾地的安全。

結首制的有效率，在於背後有重要的動力，即出力開墾者可分得土地，西部開墾者則無法獲得土地。此外，出武力維持開墾安全的民壯，雖無實際參與開墾，也可分得土地，此即「民壯圍」的由來。

結首制的開墾組織顯然不是突然出現，而是有形成的過程。吳沙在三貂社時代，對於前來投靠的流民給予農具、米食，使其伐木墾地，自食其力。推測此期間，吳沙應思考如何使這些人力加以組織運用，終而發展「結首制」。

溪南開墾與中部「流番」

宜蘭平原以蘭陽溪（舊名濁水溪）為界，分成溪北（舊名西勢）與溪南（舊名東勢）兩大區；溪北的漢人開墾大致如上述，溪南的開墾則與來自中部的「流番」有很大關係。

中部「流番」，在潘賢文領導下由西部翻山來到宜蘭，他們擁有烏槍，戰鬥力強，最初居五圍，漢人不敢與其相戰，乃助其糧粟以換取槍枝，「流番」勢力漸弱。「流番」後來結合泉人、粵人圍攻五圍漳人，不敵而敗，泉人地盤為漳人所有，「流番」遂渡蘭陽溪，開墾羅東及馬賽一帶。1809年漳泉械鬥，羅東「流番」助泉人攻漳人，漳人夜襲羅

東，占領該地。「流番」或避居西部淺山地區，或遷移至南邊的蘇澳、花蓮；粵人則至溪南開墾冬瓜山一帶。

漢人在宜蘭平原的開墾，1796年吳沙率三籍民入墾為關鍵年代。此關鍵實與林爽文事件後，清廷怕殘餘勢力從三貂嶺出走噶瑪蘭，以吳沙為線民，獲官方信任有關。吳沙雖無法取得墾戶地位，但清廷給予「義首吳春郁」戳印，取得官方半認可的身分在宜蘭從事開墾。

第二個關鍵年代則是1807年蔡牽攻打烏石港，以及1808年朱濱載運農具，進奪蘇澳港，欲進行開墾以為據點。清帝國意識到宜蘭的安全，而有1810年的噶瑪蘭設廳，廳治設於五圍，築城寨，設縣丞署於頭圍，置巡檢於羅東。

清官方力量的進入，也助於宜蘭秩序的維持。至1875年蘭陽平原的開墾大致完成，因全臺改制，噶瑪蘭廳改制宜蘭縣，下轄十二堡，由北而南為：頭圍堡、四圍堡、民壯圍堡、本城堡、員山堡、茅仔寮堡、二結堡、羅東堡、清水溝堡、浮洲堡及利澤簡堡。

水利設施與街庄社會

在臺灣區域歷史的發展中，宜蘭的開墾是速度最快的。除有效率的結首制開墾組織外，豐富的水源是其重要特色。漢人開墾土地的目標在種植水稻，而水稻生長須有固定

水源，宜蘭平原是沖積平原，水源豐富，溪流、湧泉、埤圳形成豐富的水利網，是快速開墾的重要原因。

宜蘭埤圳發達，《噶瑪蘭廳志》繪有「噶瑪蘭水利堤堰全圖」，為清治時期臺灣志書所無。1898年左右，日人調查的《宜蘭廳內埤圳調查書》，則提供我們量化的觀察。

1810年噶瑪蘭設廳前，已有六埤圳，灌溉面積2,363甲，占總面積的24.96%；設廳之前至道光前，有十五埤圳，灌溉面積4,692甲，占總面積的49.55%。上述的調查資料，具體說明漢人開墾的成果，設廳之後至1820年灌溉面積合計有7,055甲，占1898年前灌溉總面積的74.51%。這些數據具體呈現早期宜蘭漢人的開墾成果。

隨著漢人開墾，街庄逐漸建立，漢式社會形成。以頭城為例，最早發展的街道為今和平街，有建於1796年的慶元宮，奉祀媽祖，庇佑移民；以此為中心向南發展成「頭圍街」，街道沿河發展，可謂河岸市街。市街有烏石港之利，亦為行郊所在。至1863年，街民在街道南北兩端建福德祠，標示頭城街市範圍。福德祠正門面向街道，庇蔭街民。頭城舊街市是傳統漢式社會具體的呈現。

至於庄落、民居，公廟信仰中心的建立與擴大，成為漢式社會顯著的表徵。如礁溪鄉大忠村的協天廟主祀關聖帝君，建於1804年，初僅有茅屋三間，為礁溪鄉大忠村、大義村、二龍村、白鵝村、德陽村、三民村、林美村及六結



▲噶瑪蘭廳水利堤堰全圖。（資料來源：《噶瑪蘭廳志》，1852年）

村的信仰中心。此外，寺廟的祭典，以及樂團活動，形成漢文化社會的內涵；宜蘭福祿派與西皮派之爭，多少也反映戲曲在該地社會中的重要性。

結語

漢人在宜蘭的開墾，最具特色的是在官方不允准下，讓吳沙以「吳春郁」義首身分入墾。吳沙是開墾集團首領，但不能像西部墾戶擁有地權，在這樣的規範下，使得宜蘭沒有大地主。

在結首制下，開墾者能分得土地是其開墾的重要動力；結首制後來傳到西部臺北、新竹近山地區。至於西部「流番」進入宜蘭的路徑則有待更多的探討，包括馬賽的加入是否意謂中部的「流番」由臺北坪林、雙溪進入宜蘭？馬賽即荷蘭人所稱的Basay人，包括北海四社，即三貂社、大雞籠社、金包里社、小雞籠社；近宜蘭者非三貂社莫屬。

延伸閱讀：黃雯娟〈《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》的史料價值與地方文書素材的利用〉、張秋寶〈蘭陽平原之開發過程與中地體系〉。



▲十九世紀末蘭陽平原區劃圖。（資料來源：張秋寶〈蘭陽平原之開發過程與中地體系〉，1974年）